

有關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的規劃申請

按照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“條例”）第2(5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“城規會”）已經授權規劃署署長及規劃署的地區規劃專員¹，審議按照條例第16條提出有關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的申請。《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》（下稱《規劃指引》）編號19A“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”訂明，可由規劃署署長或地區規劃專員批准按照第16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類型。

2. 通常，對於可由規劃署署長或地區規劃專員批准的輕微修訂申請，規劃署署長會在收到申請後6星期內或地區規劃專員會在收到申請後4星期內向申請人通知其決定。而不能獲規劃署署長或地區規劃專員核准的申請，例如有關政府部門認為有關申請不可接受，他們會在兩個月的法定時限內交付城規會進行裁決。

3. 根據《規劃指引》編號19A，在本質上並非輕微的修訂須由城規會審議。為此，申請人應填寫有關第16條的申請表格，並根據條例第16條按照正常程序呈交規劃申請以獲取許可。

4. 在決定核准發展計劃的修訂是否屬於輕微，以及是否應由城規會授權的規劃署署長或地區規劃專員進行處理時，應參考由城規會最近一次核准的發展計劃。

5. 為方便及早處理對先前經核准的發展計劃作出輕微修訂的申請，申請人應盡早呈交申請，並以在提交建築圖則前呈交為宜。申請可以書信形式或填妥附錄A附上的申請表格，直接呈交城規會秘書。呈交申請時，應連同顯示擬議修訂的有關圖則及證明文件（如有的話）。

6. 如果只在呈交建築圖則的階段才建議作出輕微修訂，申請人可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建築圖則的同時，一併把輕微修訂申請連同建築圖則（在建築圖則或其他有關圖則（如有的話）上標示擬議修訂）直接呈交城規會秘書。

¹對經核准的土地發展公司/市區重建計劃的輕微修訂將由總城市規劃師（市區重建）審批。

7. 如果擬議的修訂須由規劃署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門同意的話，認可人士應向規劃署提供足夠數量（一式多份）的有關圖則及證明文件（如有的話），以便規劃署把申請資料送交有關政府部門，徵詢意見。如有疑問，應聯絡規劃署相關的地區規劃專員，以尋求建議。

8. 在呈交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的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參閱《規劃指引》編號19A。這份指引已存放在城規會秘書處（地址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），以及規劃署轄下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（地址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），以供索閱。申請人亦可從城規會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>）下載《規劃指引》和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的申請表格。

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

檔 號：BD GP/BOP/6 (VI)

初 版：2001年4月（助理署長／拓展1）

編 入 索 引：城市規劃申請
輕微修訂核准計劃

附錄A

(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50)

(ADV-20)

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的規劃申請

一般註釋：

- (i) 本申請表格適用於輕微修訂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“城規會”）先前核准的發展計劃的規劃申請。按照城規會頒布有關“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”的《規劃指引》編號19A，這類規劃申請可以由規劃署署長或地區規劃專員核准。
- (ii) 申請人應填妥本申請表格，然後盡早把申請表格連同標示擬議修訂的有關圖則及證明文件（如有的話），呈交城規會秘書。
- (iii) 如在呈交建築圖則階段才提出輕微修訂申請，申請人可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建築圖則的同時，一併把輕微修訂申請連同建築圖則（在建築圖則或其他有關圖則（如有的話）上標示擬議修訂）直接呈交城規會秘書。
- (iv) 如果擬議修訂需要規劃署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門同意，申請人應向規劃署提供足夠數量（一式多份）的有關圖則及證明文件（如有的話），以便規劃署把申請資料送交有關政府部門，徵詢意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有關的地區規劃專員將會聯絡申請人，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圖則及證明文件的額外副本。
- (v) 填寫本表格時，申請人應參考《規劃指引》編號19A。這份指引已存放在城規會秘書處（地址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），以及規劃署轄下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（地址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），以供索閱。申請人亦可從城規會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>）下載《規劃指引》和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的申請表格。

(A) 核准發展計劃的一般資料

規劃申請編號 ： _____ 核准日期： _____
地盤位置 ： _____
核准發展 ： _____
 ： _____

(B) 擬對核准計劃作出的輕微修訂
輕微修訂個別規劃參數 ⁽¹⁾

擬議輕微修訂		核准 ⁽²⁾ 計劃 (a)	現行計劃 (b)	差異 [(b) - (a)]	改變(%)
1. 地盤面積 (平方米)	是/否*				
2. 總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是/否*				
3. 單位數目	是/否*				
4. 單位面積 (平方米)	是/否*				
5. 建築物高度 (米)	是/否*				
6. 層數	是/否*				
7. 上蓋面積百分比 (%)	是/否*				
8. 休憩用地總面積 (平方米)	是/否*				
9. 車位總數	是/否*				
10. 上落客貨車位總數	是/否*				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擬議輕微修訂		核准 ⁽²⁾ 計劃 (a)	現行計劃 (b)	差異 [(b) - (a)]	改變(%)
11. 保存/砍伐樹木的數量（如涉及的樹木是冠軍樹，請在此說明）	是/否*				
12. 室內康樂設施的樓面面積（平方米）	是/否*				

註： (1) 只在適用時才需要提供有關改變規劃參數的資料。

(2) 以先前經城規會核准的計劃（不包括其後獲規劃署署長或地區規劃專員或總城市規劃師（市區重建），根據城規會轉授的權力核准的修訂）為依據。

其他輕微修訂

擬議輕微修訂		內容（各項改變應在建築圖則或其他有關圖則上標示*）	備註（如有的話）
13. 改變地盤界線	是/否*		
14. 改變建築物的形式/布局*（如有關建築物是與某些環境緩解措施有關的，請在此說明）	是/否*		
15. 用途種類/用途組合 — 把用途種類/用途組合改為同一類別的用途種類/用途組合	是/否*		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擬議輕微修訂		內容（各項改變應在建築圖則或其他有關圖則上標示*）	備註（如有的話）
— 遷移非住用平台/建築物內的非住用用途	是/否*		
— 把撥作非住用用途的總樓面面積改作另一類別的用途（請說明改變的百分比）	是/否*		
— 把住用用途改為非住用用途，或把非住用用途改為住用用途，因而改變這兩種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分布（請說明改變的百分比）	是/否*		
16. 改變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種類/位置/樓面面積*（如這些改變是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或發展商提出，請在此說明）	是/否*		
17. 改變休憩用地的所在位置（如休憩用地的分布位置由街道水平改為平台水平，或由平台水平改為街道水平，請在此說明）	是/否*		
18. 遷移出口/入口/行人天橋/公共交通總站/路旁停車處*	是/否*		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擬議輕微修訂		內容（各項改變應在建築圖則或其他有關圖則上標示*）	備註（如有的話）
19. 改變內街/緊急車輛通道/停車場*的布局	是/否*		
20. 改變非建築用地（因輕微修改地盤界線而須相應作出的改變）	是/否*		
21. 種植花卉樹木/園景建築設計上有重大改變	是/否*		
22. 改變發展計劃內私人/公眾*室內康樂設施的分布情況/種類*	是/否*		
23. 遷移主要附屬公用設施裝置（例如垃圾收集站、污水處理設施、電力支站和石油庫）	是/否*		
24. 任何其他輕微修訂	是/否*		

* 刪去不適用者

(C) 擬作出輕微修訂的理由

簽署 _____
簽署人姓名 _____
代表申請人/代理人* _____
聯絡人 _____
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
日期 _____

(只供規劃署使用)

核准人： _____
()

日期： _____

檔案編號： _____

*刪去不適用者